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4

预防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活动的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2009年11月9日至13日于多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预防措施”的第3/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开会，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该决定是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作出的。
4.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4/3号决议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5/4号决议中确认了上述决定，在其中决

* CAC/COSP/2021/1。



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5. 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于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启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其中包括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审议。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编排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例如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规定。

6.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于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8/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欢迎工作组正在持续努力，以便利缔约国就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审议的议题方面的倡议和良好做法交流信息。此外，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包括用相关信息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7.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报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展情况。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

二. 工作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讨论情况和建议概览

8. 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增强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效力”的第 8/7 号决议中决定将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问题列入工作组的议程。在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议题，供今后的会议讨论。在题为“推广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的第 8/1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将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公约》实施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专题列入其第十二次会议议程，并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类似组织参加关于这一专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9. 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这一专题列入了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议程。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公约》实施方面的作用这两个专题列入了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0. 关于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领域的知识，缔约国和几个政府间组织在工作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期间举行的三次专题讨论过程中分享了相关活动和经验。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背景说明，总结和分析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讨论专题的资料。

11. 在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的专题讨论期间，工作组在交流关于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的专题下，讨论了缔约国在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

《公约》实施方面的作用等领域的经验。有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实施《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款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12. 据报告，已采取措施加强立法、体制和战略框架，包括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此类措施。具体措施包括确保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为之提供足够的专业人员和充足的资金，加强其内部廉正，并促进机构间合作。
13. 发言者指出，技术对增强反腐败工作的效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并指出应当对公职人员进行行为守则、利益冲突、资产披露和腐败事件举报手段等方面的培训。
14. 发言者指出，议会和议员在努力充分实施《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发言者回顾说，加强议员的廉正和问责制，包括施行行为守则，对于确保议会有充分的能力履行职能而言非常重要。
15. 发言者还指出，应当实施议员资产和利益申报制度，从而防止利益冲突和确保问责。发言者重申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议会间论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
16. 此外，发言者强调必须向公众提供获取信息和数据来源的机会，以确保对公共事务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问责。发言者强调最高审计机关的工作应当透明，为此有必要公布审计结果。
17. 几位发言者指出，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参与是其国家最高审计机关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告知工作组，民间社会参与了对国家反腐败计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18. 工作组欣见秘书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努力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特别是在预防腐败措施方面。工作组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相互协调，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并以受益方的安全为重。
19. 工作组承认缔约国在加强反腐败机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并协助缔约国克服相关困难。
20. 工作组鼓励缔约国优先加强反腐败机构的能力，并在制定和实施此类举措方面相互支持，包括为此交流良好做法、经验和挑战。
21.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缔约国实施《公约》第六条（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良好做法的相关信息，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为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反腐败机构的效力。
22.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本国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8/8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举措和建立的伙伴关系。
23. 工作组确认缔约国在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促进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公约》实施方面的作用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继续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以便加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与全球和区域议会大会和组织接触，并与其

他缔约国的议会和立法机构订立协议。工作组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就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

25.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并继续努力收集公共财政管理相关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26.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7 号和第 6/8 号决议，重新重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腐败。

27.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同时认识到需要在工作组的议程上为增添讨论议题或修订所建议的讨论议题留出充分余地。

28. 工作组强调，缔约国和捐助界需要再次确认其预防腐败承诺，并强调需要充足的可预测资金，包括以多年期无硬性指定用途的预算外捐款的形式供资，以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预防腐败提供技术援助。

三. 工作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所提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A. 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建议

29. 工作组在第十次会议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进行协调，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工作组在第十一次会议上重申了这一请求，同时欢迎秘书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努力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特别是在预防活动方面，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相互协调，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并以受益方的安全为重。

采取的行动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全球知识产品。知识工具和出版物是在区域和全球积累的研究、分析和经验的基础上编制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仍是确定哪些领域需要工具的关键来源之一。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电子出版物在相关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活动上分发，并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进行的虚拟国别访问期间分发给对口单位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这些出版物也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见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publications.html）。

32. 关于为落实上述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信息见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1/12）。

建议

33.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缔约国实施《公约》第六条的良好做法的相关信息，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为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反腐败机构的效力。

采取的行动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反腐败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能力。秘书处通过国家和区域活动向 18 个缔约国提供了支持。

35. 关于为落实上述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信息见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1/12](#)）。

B. 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建议

36.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并继续努力收集公共财政管理相关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确定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采取的行动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开始实施《阿布扎比宣言》方案，这是一项三年期方案，旨在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38. 关于为落实上述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信息见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1/12](#)）。

建议

39.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继续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以便加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与全球和区域议会大会和组织接触，并与其他缔约国的议会和立法机构订立协议。工作组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就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

采取的行动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各国议会联盟开展了外联工作，以便加强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制定了一项关于加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作用的项目提案。

41. 2020 年 12 月 9 日，为纪念国际反腐败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非洲青年议员网络以混合形式（面对面和在线）主办了一次会议，讨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
42. 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了一场会外活动，旨在提高议员执行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支持实施《公约》和监督国家反腐败工作的能力。
43. 另一场在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侧重的专题是加强非洲举报人保护机制：议员在加快通过立法和政策干预措施保护举报人方面的作用。
44. 关于为落实上述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信息见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1/12](#)）。

C. 收集、传播和推广预防腐败最佳做法

建议

45.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维护的列有开放数据举措和来源的清单，以供汇编和分发。

采取的行动

46.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根据各国政府在答复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给缔约国的普通照会时所提供的信息，准备了口头最新情况介绍。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了下列 13 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阿根廷、亚美尼亚、厄瓜多尔、伊拉克、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巴拉圭、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47. 经有关国家同意，提交的材料已全文刊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页上。¹

建议

48. 工作组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8/8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包括用相关信息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49. 工作组还促请缔约国继续使用工作组专题网页提供的信息，了解通过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等方式为预防腐败而实行的政策、做法和措施。此外，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信息，介绍各自的预防腐败工作，以供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发布。

¹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1.html 和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2.html。

采取的行动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更新并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发布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在工作组会议上所作的介绍以及相关报告和链接。²

51. 为执行第 8/7 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为“提高反腐败机构的效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0/4）和一份增编（CAC/COSP/WG.4/2020/4/Add.1）。根据缔约国在答复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2020 年 2 月 5 日发给缔约国的普通照会时提供的资料，以及一项针对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下发布的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的分析，编写了本文件。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了下列 22 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奥地利、不丹、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了以下 14 个缔约国提交的补充资料：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意大利、墨西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巴勒斯坦国和乌克兰。

52. 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8/14 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1/2）。根据各国政府在答复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给缔约国的普通照会和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催复普通照会时提供的资料，编写了本文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已收到以下 39 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北马其顿、阿曼、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3. 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8/13 号决议和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1/3）。根据各国政府在答复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给缔约国的普通照会和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催复普通照会时提供的资料，编写了本文件。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已收到下列 43 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北马其顿、阿曼、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截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收到了伊拉克和马达加斯加提交的补充资料。

54. 经有关国家同意，提交的材料已全文刊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页上。¹

²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working-group-on-prevention.html。

D. 鼓励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和部门相互合作协力打击腐败

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

55.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来自莫桑比克私营部门的初级道德操守干事提供了在线培训，并在斐济、毛里求斯和所罗门群岛组织了商业廉洁讲习班。2020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中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共同主办了一次商业廉洁研讨会，并支持召开了关于 COVID-19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廉洁建设的视频会议。

56. 举行了三次有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专家参加的会议，以便启动调整“教育促进正义”举措选定模块的进程，从而将之用于为公司和大学量身定制的廉正教育方案。

57.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联合国全球契约》二十周年领导人峰会做出了贡献，并提供了长达 20 小时的介绍和互动讨论方案，包括 10 场即时会议，以便强调《公约》及其原则与企业廉洁与合规的相关性。

58. 202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加强巴西公司的企业合规水平和促进良好做法，为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努力提供了支持。2021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合规协会理事会举行会议，探讨协同增效的机会，加强拉丁美洲的公司合规水平。

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教育

59. 在全球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腐败学术举措下，在 2020 年国际反腐败日之际举办了一场关于 COVID-19 时期反腐败问题的研讨会。

60. 在教育促进正义举措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教育促进正义全球对话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在线讨论，探讨法治教育以及青年、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方面的作用等专题。

61. 在区域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了东南欧反腐败学术举措组织的一次学术讲习班。

62. 在国家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肯尼亚、墨西哥和巴基斯坦的大学讲师提供了一系列关于反腐败、廉正和道德的在线培训方案。

63. 202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中小学教师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如何根据希腊的教育环境，对在教育促进正义举措下制定的中小学教师教学资源包进行调整。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来自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德国和尼日利亚的学生举办了讲座，介绍该办公室的反腐败工作。

在学校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65. 为纪念 2020 年国际反腐败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在希腊国家透明度管理局、教育部和希腊教育政策研究所领导下组织的学生竞赛提供了支持。

与青年共同开展的其他工作

66. 2020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了首届东非青年在线区块链挑战赛。挑战赛面向东非具有创新精神的年轻开发人员，要求设计和运行基于区块链的软件应用程序，用以解决现实世界的挑战，侧重点是举报人保护、公共采购和金融调查。
67. 2020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乌兹别克斯坦法律专业学生举行了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会议。与会者通过案例研究，进行了模拟国别审议。
68. 2021 年 5 月和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合作，为来自亚洲（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和尼泊尔）和非洲（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青年举办了两期在线反腐败暑期学校课程。
69. 进一步信息见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CAC/COSP/2021/12](#)）。
-